

## 我市出台《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补贴的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我市出台《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补贴的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以下简称《细则》),以更好地保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7号)第四条规定的“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给予总房款2%的购房补贴券”政策实施落地。

**补贴范围:**2025年3月1日起,在呼和浩特市四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含预售商品房和现房商品房)为首套住房的购房人(以个人为单位)。

**补贴标准:**购房人在政策实施期间,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即购房人

不动产权登记查询无房且无网签备案信息)并完成当前网签合同备案的,按照购房合同总价款的2%予以补贴,单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

**补贴流程:**购房人选定新建商品住宅后,缴纳定金(订)金、首付款或全款(全款客户应先缴纳98%款项,若审查不符合条件则需补足100%房款),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购房人申领补贴券,需符合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条件的购房人凭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提交申领当天的市四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信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不动产证明查询窗口截图打印),交款时间在政策期内的(订)金、首付款或全款支付凭证,且金额与网签备案合同须一

致,到市房产交易中心领取补贴券;购房人凭补贴券,到开发企业缴纳尾款或办理贷款,企业在购房人支付房款时直接核减补贴金额。

《细则》要求,各部门应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购房补贴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房产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审核结果发放补贴资金;要求售房企业在销售时,应明确告知购房人补贴政策,如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房人遗漏补贴,企业须配合购房人申领补贴券并退还其对应补贴资金;严禁虚假交易、虚报补贴金额,违者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购房人,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征信系统,今后不得享受本市各类住房优惠政策。

《细则》规定,2025年3月1日之前符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的通知》(呼政发〔2023〕24号)首次首套契税补贴政策的购房人,即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完成网签备案,并在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按照原政策领取契税补贴;2025年3月1日之后购房的,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7号)相关政策领取购房补贴。《关于做好〈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中购房契税补贴相关事宜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3〕36号)同时废止。

## 我市出台《购买首套二手房(住宅)补贴的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7号)第四条规定“购买首套二手房(住宅),给予总房款1%的购房补贴”,为保障政策实施落地,我市出台《购买首套二手房(住宅)补贴的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以下简称《细则》)。

**补贴范围及标准:**2025年3月1日起,在呼和浩特市四区范围内购买二手房(住宅)已取得不动产权分户证书(含房屋所有权分户证书)并可再次上市交易的房屋为首套住房的

购房人(以个人为单位),按照购房合同总价款的1%予以补贴,单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

**补贴条件:**购买二手房(住宅)应完成存量房网签备案;购买的二手房(住宅)在网签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和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购房补贴只针对个人购买的二手房(住宅),不含车位、车库、储藏室、地下室等附属用房,不含赠予、继承等非交易情形及公寓、办公、商业等非商品住宅;多人共同购买的二手房(住宅),以其中一人

名义申请购房补贴。

**补贴办理流程:**购房人完成网签备案及不动产转移登记后,持个人购买二手房(住宅)补贴申请表、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存量房网签备案查询证明(原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申领当天出具的市四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不动产证明查询窗口截图打印)、不动产权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完税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购房人I类银行卡(复印件)到市房产交易中心

申请购房补贴。

《细则》要求,若购房人为18岁以下未成年人,需监护人携带购房人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前往办理;网签合同价款与报税价款须一致,否则市房产交易中心不予受理购房补贴申请;购房人购买二手房(住宅)前,若存在已网签备案但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房屋,视为非首套住房,不享受本补贴政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购房人,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征信系统,今后不得享受本市各类住房优惠政策。

## 我市出台《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集聚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7号)第四条规定“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宅的,可贷额度提高到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5倍。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为保障政策实施落地,我市出台《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

**申请条件:**购买房型包含商品房、二手房、回迁房等,不区分首套房和二套房;借款人(含配偶)所在单位已开户且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缴存账户为正常状态,借款人(含配偶)无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无担保行为;异地缴存住房公

积金在本市购房申请贷款,需提供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购买商品住房,借款人(含配偶)购买普通自住住房,已取得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供首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多层购房行为在两年之内,高层在3年之内(以网签备案合同和首次付款发票日期为准);本人(含配偶)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不予受理。

**贷款额度:**借款人夫妻双方建立公积金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单方建立公积金的,贷款金额上限为60万元,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最高贷款限额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即双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

贷款最高额度为110万元;单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为66万元;借款人(含配偶)公积金贷款为首套申请贷款的不超过购房总价的80%;第二套申请贷款不超过购房总价的70%;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的80%;借款人(含配偶)在市公积金中心建立的账户,首次贷款金额+现公积金余额)25倍;异地缴存公积金在本市购房申请贷款的为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首次贷款为余额的25倍;余额的25倍不满15万的按15万计算。

**办理所需材料:**借款人(含配偶)身份证、借款人(含配偶)户口簿、借款人结婚证或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借款人(含配偶)征信报告、借

款人(含配偶)所购房屋的购房首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首套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少于购房总价的20%、第二套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少于购房总价的30%)、所购普通自住房屋的网签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以他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做抵押的,需要提供抵押人身份证及征信报告、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套数查询结果、借款人购房收款账户证明。多子女家庭申请贷款,在同一个户口簿上的提供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 我市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及服务流程》

###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细则及流程》

需要注意的是,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时提供的建设银行储蓄卡必须是一类卡,缴存比例为5%、9%、12%自选,缴存基数可选择当年社平工资的1—3倍(整数倍)。缴存基数可在开户后次年每年变更一次,贷款后变更为还款金额。灵活就业人员开户可以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又讯(记者 云艳芳)**按照《呼和浩特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呼政办发〔2024〕38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我市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首府发展所需引进的人才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我市于2024年起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出台《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细则及流程》。

**申请条件:**申购家庭应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拥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或已在本市办理退休且依法按月领取养老金;以家庭(夫妻及子女)为单位申购,18周岁以下的家庭成员应当具

人家庭人口,18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可计入家庭人口,也可作为单户家庭独立进行申购,计入家庭人口的,视为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购家庭应选取一人作为保障性住房的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农房除外)或家庭成员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每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产权型政策性住房,租住公租房、公有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租赁型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引进人才人员申购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人社部门认定的人才资格,在呼和浩特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呼和浩特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成员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

符合准入资格,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家庭可优先实施保障;家庭成员中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中有市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家庭成员中有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者、多子女以上家庭、享有呼和浩特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申请流程:**申请家庭根据配售公告规定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对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相关信息,核查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购房资格。公证摇号选房,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通过名单,委托公证处进行公证摇号,根据摇号顺序组织选房。申请人参与摇号后直接放弃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人选定房屋后签订购房合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明确加盖“保障性住房”专用章),如放弃购买,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拥抱AI浪潮,加速智慧首府建设

(上接第1版)因此,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摒弃这些错误观念,自觉提升数字素养,以“人机协同”的新模式推动首府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首府的智慧城市建设,离不开每一位市民的参与和支持。政府部门要加大对AI技术的宣传和普及力度,让更多人了解AI、接受AI、善用AI。同时,要注重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AI技术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健康发展,这就如同在建造一座高

楼大厦时,不仅要注重外观的华丽和功能的齐全,更要确保基础的牢固和结构的稳定。

学好用好DeepSeek,不仅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关键,更是加快智慧首府建设的必由之路。我们期待在AI技术的赋能下,首府能够以更加智能化、现代化的姿态,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让科技的光芒照亮城市发展的每一个角落,为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李海珍)

## 巩学峰代表:让青少年远离“帮信”犯罪

(上接第1版)

“这是家长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事,因此要让青少年尽早懂法、抓早抓小、提前预防,才能更有效地压缩此类犯罪空间。”巩学峰说,法治教育是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预防违法犯罪的重要途径,建议教育部针对大中专院校增加法治教育公开课,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正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加强法治教育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法治教育公开课,可以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学生法律素养,为构建和谐社会培养更多懂法、守法的公民。

采访结束后,巩学峰又投入到危险品运输工作中,在蓝色运输车的映衬下,巩学峰身上的红色工装更为鲜艳。

“危险品运输不是一份普通的职业,需要更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感。这份沉甸甸的责任让我把每一次运输都当作第一次那样谨慎。”巩学峰告诉记者,作为一名危险品运输驾驶员,他和同事们保障着呼和浩特市近50%的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以及周边盟市的民生用气需求,他们的工作关乎着千家万户的冷暖,“安全”是他的底线,每一次运输都容不得半点马虎。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深深感受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既要做好本职工作,又要履行好代表职责。今后,我将继续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不变的追求,在工作与履职中尽职尽责。”巩学峰语气坚定地表露心声,他将在平凡的岗位上坚守奉献和担当,用热爱书写不凡。



近日,呼和浩特机场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举办了“共筑满意消费、畅享民航出行”主题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力度,为旅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

活动当天,呼和浩特机场的多个部门及航空公司通过话民航、投书、讲解消费者权益等互动环节,邀请旅客分享自己的民航故事,并为现场旅客发放了精美的机场纪念品和各类消费者权益手册。同时,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耐心为旅客讲解消费者权益、食品安全、购买保健食品防骗指南等。

■本报记者 云艳芳 通讯员 吉磊 王惠聪 摄



全面推动“六个行动”落地见效 全媒体调研

——青绿三月·奋斗

本报讯(实习记者 赵宇昕 通讯员 赵俊丽)3月14日,惠企拓岗“职”在青城——“寻岗拓岗促就业政策宣讲助企行”首场活动在呼和浩特总部经济大厦举办,旨在通过政策宣讲、企业座谈、入企走访、用工需求征集发布等形式,在企业用工、社保、融资等方面给予援助,共70余家企业参加。

在随后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来自8家企业的代表积极发言,详细阐述了当前企业用工难题以及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其逐一进行解答。

2025年,呼和浩特市将深入开展“六个行动”,紧密围绕“六大产业集群”,持续深入园区开展政策宣讲、企业座谈会、入企走访等系列活动,确保政策红利能够精准送达企业。同时,举办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会和创业培训活动,精准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助力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在政策宣讲会上,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